

法 院 公 告

姚奋书：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瑞福祥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奋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的货款 42616 元及以 42616 元为基数，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现暂算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计为 2508 元，本息暂计 45124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 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